

文史

第四十四輯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中華書局出版

文 史

第四十四輯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中華書局出版

83716

PN421-4

文 史

第四十四輯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

787×1092毫米1/16·18¹/₄印張·347千字

1998年9月第1版 1998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2000 冊 定價：25.00 元

ISBN 7-101-01651-0/K·735

目 錄

《尚書·無逸》校釋譯論	顧頡剛遺著 (1)
《禹貢》徐州地理叢考(上)	劉起鈞 (13)
殷契“王作三師”解	沈長雲 (37)
殷周用鼎制度研究	李玉潔 (47)
畿服說考略	王樹民 (59)
論秦漢社會土地所有制 的雙層結構與“普遍依附農制”	冷鵬飛 (71)
漢唐間的荊州宗氏	牟發松 (81)
魏晉南北朝時期的蔬菜	張澤咸 (97)
唐代西州均田制的普遍意義 ——唐代西州田制研究之一	盧向前 (115)
唐代教育史中的幾個問題	李錦繡 (133)
五代時期雕版印刷事業的發展	趙永東 (151)
宋代四川帥司路考述	李昌憲 (171)
南宋文官貼職制度研究	祖 慧 (183)
《銀雀山漢墓竹簡》原列《孫臏兵法·下編》 十五篇校補	
《輓歌考》辨(下)	趙逵夫 (201)
鍾嶸年譜初稿(下)	丘述堯 (213)
《緇素雜記》鈎沉	謝文學 (231)
《緇素雜記》鈎沉	吳企明 (249)

《金元散曲》校釋試議	劉瑞明 (263)
------------------	-----------

讀 書 劄 記	“祝由”新解	王 輝 (271)
	夔牛、犛牛考	周士琦 (273)
	敦煌變文“處”字釋例	王 鏌 (278)
	唐代健兒制溯源	孫繼民 (282)

“下二如身”與中國的“上讀法”	鄭慧生 (12)
-----------------------	----------

漢郡太守丞省稱辨	李解民 (70)
----------------	----------

《敦煌文獻語言詞典》商榷(上)	葉愛國 (80)
-----------------------	----------

《敦煌文獻語言詞典》商榷(中)	葉愛國 (114)
-----------------------	-----------

《敦煌文獻語言詞典》商榷(下)	葉愛國 (132)
-----------------------	-----------

釋“繪”	葉愛國 (150)
------------	-----------

《釣磯立談》作者考	陳尚君 (182)
-----------------	-----------

《宋史·真宗本紀》繫年辨誤	王智勇 (200)
---------------------	-----------

《宋史·藝文志》所錄司馬光著作訂誤	李俊清 (212)
-------------------------	-----------

《宋史》訂誤六則	方寶璋 (230)
----------------	-----------

《宋史》訂誤四則	方寶璋 (248)
----------------	-----------

《尚書·無逸》^{〔1〕}校釋譯論

顧 頤 剛 遺 著

一 本 文

周公曰：“嗚呼！君子^{〔2〕}所^{〔3〕}啟^{〔3〕}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4〕}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諺，^{〔5〕}既^{〔5〕}誕^{〔5〕}延，^{〔6〕}否則^{〔7〕}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昔在殷王^{〔8〕}太宗，不義惟王，^{〔9〕}舊爲小人；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太宗之享國三十有三年。其在中宗，嚴恭寅畏，^{〔10〕}天命自度，^{〔11〕}治民祗懼，不敢荒寧；^{〔12〕}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其在高宗，時^{〔13〕}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卽位，乃或亮陰，^{〔14〕}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15〕}雍^{〔15〕}謠^{〔15〕}（觀）；^{〔15〕}不敢荒寧，嘉靖^{〔16〕}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17〕}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18〕}生則逸^{〔18〕}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

周公曰：“嗚呼！厥亦惟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文王卑服，^{〔19〕}卽康功田功；^{〔20〕}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21〕}鮮^{〔21〕}于鰥寡；^{〔21〕}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22〕}用咸和萬民。^{〔23〕}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24〕}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

周公曰：“嗚呼！繼自今嗣王^{〔25〕}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26〕}其毋淫于酒，毋劬于遊田，以萬民惟正之供。^{〔25〕}無皇曰：^{〔26〕}‘今日耽樂’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27〕}時人丕則有愆。^{〔28〕}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于酒德哉！”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古之人猶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29〕}民無或^{〔30〕}胥^{〔30〕}譸張爲幻。^{〔30〕}此厥不^{〔31〕}聽^{〔31〕}聖，^{〔31〕}人乃訓之，^{〔32〕}乃變亂先王之正刑，至於小大，民否則厥心違怨，^{〔33〕}否則厥口詛祝。”

周公曰：“嗚呼！自殷王太宗及中宗及高宗^{〔34〕}及祖甲^{〔34〕}及我周文王，^{〔34〕}茲四人迪哲。^{〔35〕}厥或告之曰：‘小人怨汝詈汝’，則皇自敬德。^{〔36〕}厥愆，曰‘朕之愆！’允若時，不啻不敢含怒。此

厥不〔聽〕聖，〔37〕人乃或譸張爲幻，曰：‘小人怨汝詈汝’。則信之。則若時，不永念厥辟，〔38〕不寬綽厥心，亂罰無罪，殺無辜，怨有同，是叢于厥身！”

周公曰：“嗚呼！嗣王其監于茲！”〔39〕

二 校 釋

〔1〕段玉裁《撰異》：“‘無’，《今文尚書》作‘毋’。‘逸’，《今文尚書》作‘劬’，亦作‘佚’。《漢石經》殘碑本篇‘毋劬于遊田’、‘毋兄曰’可證。《史記·周本紀》作‘無佚’，《魯世家》作‘毋逸’，其字參錯不一，以《世家》作‘毋’爲不誤。王伯厚《困學紀聞》云：“‘無逸’，《尚書大傳》作‘毋佚’。毋者，禁止之辭，其義尤切。”

〔2〕朱駿聲《便讀》：“‘君子’，猶《洛誥》之‘子明辟’，謂成王也。今已卽辟，故先言‘君’，後言‘子’也”。頤剛案：篇末言“嗣王其監于茲”，知此“君子”卽指“嗣王。”

〔3〕于省吾《新證》：“金文‘啟’或不從‘口’，與‘所’形似而譌。《逐鼎》：‘逐啟謀作廟叔寶障彝’，‘啟謀’卽‘啟其’。《白弢殷》：‘白弢肇其作西宮寶’，‘啟’‘肇’二字同用，‘肇其’卽‘啟其’，金文習見，乃周人語例。君子所其無逸者，君子啟其無逸也”。

〔4〕王引之《述聞》：“依，隱也。（古音‘微’與‘殷’通，故‘依’‘隱’同聲。《說文》：‘衣，依也。’《白虎通義》：‘衣者，隱也。’）謂知小人之隱也。《周語》：‘勤恤民隱’，韋《注》曰：‘隱，痛也’。小人之隱，卽上文‘稼穡之艱難’，下文所謂‘小人之勞’也。云‘隱’者，猶今人言苦衷也。……下文曰：‘舊爲小人，爰知小人之依’，以其爲小人之隱衷，故身爲小人，備嘗艱苦，乃得知之。”

〔5〕段玉裁《撰異》：“今本作‘諺’，非也。僞《孔傳》曰：‘叛諺不恭’，《正義》曰：‘《論語》：‘由也諺’，諺則叛諺’。玉裁按：《論語》‘由也諺’，字本從‘口’。……王弼《論語注》云：‘諺，剛猛也’，‘剛猛’與‘不恭’義畧同。”

〔6〕俞樾《平議》：“誕字，《漢石經》作‘延’，……當從之。《爾雅·釋詁》：‘延，長也’，‘長’與‘久’同義。此承‘乃逸，乃諺’而言，其始逸豫遊戲、叛諺不恭而已，及既長久，則且輕侮其父母也。……《漢書·古今人表》：‘赧王延’，《史記索隱》作‘誕’。”

〔7〕王引之《釋詞》：“《漢石經》‘否’作‘不’。不則，猶於是也。言既已妄誕，於是輕侮其父母也。”

〔8〕段玉裁《撰異》：“《漢石經》：‘高宗之饗國百年，自時厥後’，《隸釋》所載殘碑緊接，不隔一字。洪氏云：‘此碑獨闕祖甲，計其字當在中宗之上，以傳序爲次也。’（云‘計其字’者，謂以每行若干字計之，洪於殘石得章較每行字數也。）是《今文尚書》與《古文尚書》大異。考《殷本紀》，太甲稱太宗，太戊稱中宗，武丁廟爲高宗。《漢書》，王舜、劉歆曰：‘於殷大甲曰大宗，大

戊曰中宗，武丁曰高宗；周公爲毋逸之戒，舉殷三宗以勸戒成王。’倘非《尚書》有‘太宗’二字，司馬、王、劉不能臆造。……據此，則《今文尚書》‘祖甲’二字作‘太宗’二字，其文之次當云‘昔在殷王太宗——其在中宗——其在高宗’，不則今文家末由倒易其次第也。今本《史記》同《古文尚書》者，蓋或淺人用《古文尚書》改之。《殷本紀》曰：‘帝甲淫亂，殷復衰’，與《國語》‘帝甲亂之，七世而殞’相合。太史公既依《無逸篇》云‘太甲稱太宗’，則其所謂‘淫亂，殷復衰’者必非《古文尚書》之祖甲可知也。王肅注《古文尚書》，而云‘祖甲，湯孫大甲也。先中宗，後祖甲：先盛德 後有過’，此用今文家說注古文；而不知從今文之次，則太宗爲湯孫太甲，從古文之次，則祖甲爲祖庚之弟帝甲，各不相謀也。……此條今文實勝古文。古文祖甲在高宗之後，則必以帝甲當之。帝甲非賢主，雖鄭君之注亦不得不失之誣矣。”

〔9〕皮錫瑞《考證》：“義，古儀字，擬也。不義維王，謂不擬居王位。孟子曰：‘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殷法：兄終弟及，立子不立孫，使外丙、仲壬或有一人永年，則太甲無次立之勢，故太甲不自擬維王。殷時王子多在民間，太甲未立之時或亦在外，故云‘久爲小人于外，知小人之依’也。”

〔10〕于省吾《新證》：“恭，本應作𡗗。《秦公鐘》：‘嚴𡗗賁天命’，較此少一‘畏’字。”

〔11〕《漢石經》：“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亮。”段玉裁《撰異》：“‘度’與‘亮’音不相涉，‘亮’與‘量’音同，‘自量’猶‘自度’也。”皮錫瑞《考證》：“《釋詁》：‘亮，右也。’天命自亮，言天命佑助也。此今文義。”

〔12〕于省吾《新證》：“彝器有《兗伯殷》，‘兗’卽‘荒’。敦煌《隸古定尚書·禹貢》‘荒服’之‘荒’作‘兗’。但‘荒寧’，金文皆作‘妄寧’。《毛公鼎》：‘女毋敢妄寧’。《晉姜鼎》：‘不戡妄寧。’是‘荒’‘妄’同聲相假也。”

〔13〕段玉裁《撰異》：“‘其在中宗’句絕。‘時’，《中論》作‘寔’。《釋詁》，‘時’、‘寔’同訓‘是’。”

〔14〕“亮陰”，一作“諒陰”。《論語·憲問篇》：“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一作“諒闇”。《呂氏春秋·重言篇》：“人主之言不可不慎。高宗，天子也，卽位，諒闇三年不言。卿大夫恐懼患之。高宗乃言曰：‘以余一人正四方，余惟恐言之不類也，茲故不言’。”一作“涼陰”。《漢書·五行志》：“高宗承敝而起，盡涼陰之哀。”一作“亮闇”。《史記·魯世家》：“乃有亮闇，三年不言。”一作“梁闇”。《尚書大傳·周傳》：“《書》曰：‘高宗梁闇，三年不言。’何謂梁闇也？”段玉裁《撰異》：“‘諒’、‘涼’、‘亮’、‘梁’，古四字同音，不分平仄也。‘闇’、‘陰’，古二字同音，在侵韻，不分侵覃也。”郭沫若《駁說儒》：“‘諒陰’或‘亮陰’這兩

個古怪字眼，怎麼便可以解為守制呢？一個人要‘三年不言’，不問在尋常的健康狀態下是否可能，即使說用堅強的意志力可以控制得來，然而如在‘古之人’或古之為人君者在父母死時都有‘三年不言’的‘亮陰’期，那麼《無逸篇》裏所舉的殷王有中宗、高宗、祖甲，應該是這三位殷王所同樣經歷過的通制，何以獨把這件事情繫在了高宗項下呢？子張不解所謂，發出疑問，正是那位‘堂堂乎張也’的識見過人的地方。可惜孔子的答案只是一種獨斷式，對於問題實在並沒有解決到。而所謂‘古之人皆然’的話尤其是大有問題的。真真是‘古之人皆然’嗎？這兒却要感謝時間的經過大有深惠於我們，我們三千年下的後人卻得見了為孔子所未見的由地底發出的殷代文獻：

一、“癸未，王卜貞：酒彤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它自尤。在四月，惟王二祀”。

（《殷虛書契前編》三卷，二十七葉，七片）

二、“□□，王卜貞：今由巫九咎，其酒彤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它在尤。在十月又二。王稽，曰大吉。惟王二祀”。（同三卷，二十八葉，一片）

三、“癸巳，王卜貞：旬亡尤。王稽，曰吉。在六月，甲午，彤乃甲。惟王三祀”。（同《續編》卷二，五葉，十片）

四、“癸酉，王卜貞：旬亡尤。王稽，曰吉。在十月又一，甲戌，妹工典，其覓，惟王三祀”。（同一卷，五葉，一片）

這些是由安陽小屯所出土的殷虛卜辭，由字體及辭例看來，是帝乙時代的記錄。這裏面還有少數的字不認識，但大體是明白的。請看這兒有什麼三年之喪的痕蹟呢？第一、第二兩例的‘衣’是‘五年而再殷祭’之‘殷’，古人讀‘殷’聲如‘衣’，這是已成定論的，是一種合祭。兩例都同在‘王二祀’即王即位後的第二年，一在四月，一在十二月，僅隔七八月便行了兩次殷祭，已經和禮家所說的殷祭年限大有不同；而在王即位後的第二年，為王者已經自行貞卜，自行稽疑，自行主祭，古者祭祀侑神必有酒肉樂舞，王不用說是親預其事了，這何嘗是‘三年不言’，‘三年不為禮’，‘三年不為樂’，何嘗是‘百官總已以聽于冢宰’，做個三年的木偶呢？第三、第四兩例也是同樣。那是在王的即位後的第三年，一在六月，一在十一月，而王也在自行貞卜，自行稽疑，自行主祭。……根據上舉鐵證，我們可以斷言：殷代，就連王室都是沒有行三年之喪的。……問題到應該回頭去跟着二千年前的子張再來問一遍：‘《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健康的人要‘三年不言’那實在是辦不到的事體。但在某種病態上是有這個現象的，這種病態，在近代的醫學上稱之為‘不言症’（Aphasia），為例並不稀罕。據我看來，殷高宗實在是害了這種毛病的。所謂‘諒陰’或‘諒闇’大約便是這種病症的古名。‘陰’同‘闇’是假借為‘瘖’，口不能言謂之瘖，‘闇’與‘瘖’同從‘音’聲，‘陰’與‘瘖’同在侵部。《文選·思玄賦》‘經重

瘖乎寂寞兮’，舊注：‘瘖，古陰字’，可見兩字後人都還通用。這幾個字的古音，如用羅馬字來音出，通是 am，當然是可以通用的。‘亮’和‘諒’雖然不好強解，大約也就是明確、真正的意思吧，那是說高宗的啞並不是假裝的。……我要再來申說一下那‘不言症’的病理。那種病症說是有兩種型，一種是‘運動性不言症’（Motorische Aphasie），一種是‘感覺性不言症’（Sensorische Aphasie）。前者的腦中語識沒有失掉，只是末梢的器官不能發言，有時甚至於連寫也不能寫；不過你同他講話，他是明白的。後者是連腦中語識都失掉了，聽親人說話儼如聽外國話。……其病源呢，據說是大腦皮質上的左側的言語中樞受了障礙。有時是有實質上的變化，如像腫傷，外傷等；有時卻也沒有。沒有的自然是容易望好的。殷高宗的不言症，大約是沒有實質變化的一種，因為他是沒有受手術而自然痊癒了的，由這兒我們可以推想得到。”

[15]段玉裁《撰異》：“《史記·魯世家》，‘雍’作‘謹’。《檀弓》：‘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謹’”。……《坊記》：‘子曰：“高宗云：‘三年其惟不言，言乃謹’”。……玉裁案：《史記》作‘謹’，《今文尚書》也，《記》與《今文尚書》合。”于省吾《新證》：“‘謹’當讀‘觀’，《莊子·天運》：‘名譽之觀’，《釋文》：‘觀，司馬本作謹’，《周書·太子晉篇》：‘遠人來驩’，下文作‘遠人來觀’，可證。《嘉量銘》：‘以觀四國’，《釋文》：‘觀，示也’。其惟不言言乃謹者，其惟不言，言乃有所觀示，謂其動靜語嘿之不苟也。”

[16]段玉裁《撰異》：“《魯世家》，‘嘉’作‘密’。玉裁按：《太平御覽》九十一《東觀漢紀序》曰：‘……密靜天下，容於小大，高宗之極至也……’，隱括《無逸篇》文也，與《史記》‘密靖殷國’正合。是可證《今文尚書》作‘密’，《古文尚書》作‘嘉’，司馬子長、劉珍等皆用《今文尚書》原文，非以‘密’訓‘嘉’也。……密之訓安也。《詩·公劉》：‘止旅乃密’，毛《傳》：‘密，安也。’《說文》‘宓’訓安。以‘密’為‘宓’，假借之法也。”

[17]段玉裁《撰異》：“‘五十有九年’，《漢石經》作‘百年’。《漢書·五行志》說‘高宗攘木鳥之妖，致百年之壽’。《楚元王傳》，劉向說‘高宗有百年之福’。《杜周傳》，杜欽說‘高宗享百年之壽’。《論衡·氣壽篇》：‘高宗享國百年，周穆王享國百年，並未享國之時皆出百三十、四十歲矣。’又《無形篇》：‘高宗有桑穀之異，悔過反政，享福百年。’又《異虛篇》：‘高宗改政修行，享百年之福。’此皆用《今文尚書》也。按《魯世家》作‘五十五年’，既不同《今文》，復與《古文》不合。”

[18]皮錫瑞《考證》：“《中論·夭壽篇》曰：‘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知小人之勞苦，唯耽樂是從……’，據此則《今文尚書》不重‘生則逸’三字。”

[19]陸德明《釋文》：“卑，如字。馬本作‘俾’，使也。”孫詒讓《駢枝》：“案‘卑’當從馬本作‘俾’，其訓為‘使’則是而未盡也。此當訓為‘從’。《爾雅·釋詁》云：‘俾、使、從也’，是

‘俾’‘使’皆有‘從’義。‘服’當訓爲奉行，猶《康誥》云：‘明乃服命’，《召誥》云：‘越厥後王復民，茲服厥命。’此承上‘大王王季克自抑畏’之文，謂文王從先王之德而奉行之，即就康功田功也。”

[20]章炳麟《拾遺》：“功，古文作。康，《釋宮》云：‘五達謂之康’。字亦作‘庚’，《詩》有‘由庚’，《春秋傳》有‘夷庚’，以爲道路大名。康功者，謂平易道路之事。田功者，謂服田力穡之事。前者職在司空，後者職在農官，文王皆親蒞之。”顧剛案：《詩·大雅·緜》曰：‘柞械拔矣，行道兌矣，混夷駟矣，維其喙矣’，《周頌·天作》曰：‘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彼徂矣岐，有夷之行’，均足爲章說佐證。彼時國力之增高，開拓道路爲一要政，“文王康之”之“康”固即“康功”之“康”也。

[21]皮錫瑞《考證》：“《漢書·景十三王傳》曰：‘惠于鰥寡’。《谷永傳》引《經》曰：‘懷保小人，惠于鰥寡’，……《後漢書·明帝紀》，中元二年詔引‘惠於鰥寡’，皆不作‘惠鮮’。”

[22]段玉裁《撰異》：“皇，今本作遑，俗字，疑衛包所改也。下文‘則皇自敬德’，鄭《注》：‘皇謂暇，謂寬暇自敬’，可以證此之不从‘遑’矣。‘皇’‘暇’疊文同義。《爾雅·釋言》：‘惶，暇也。’凡《詩》、《書》‘遑’字皆後人所改，如‘不遑啟處’，‘不遑假寐’之類。‘不皇假寐’與‘不皇暇食’句法正同，古‘假’‘暇’通用，如‘假日’即‘暇日’，非趙盾假寐之云也。”

[23]俞樾《平議》：“咸，亦和也。《詩·常棣篇》箋曰：‘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正義》曰：‘咸，和也’。蓋‘咸’即‘誠’字之省。《說文·言部》：‘誠，和也。’用咸和萬民者，用誠和萬民也。”

[24]王引之《述聞》：“‘以庶邦惟正之共’（《唐石經》以下俱作‘供’，茲依《後漢書·鄧曄傳》注所引改正）：‘以’，猶‘與’也（見《釋詞》）。‘正’，當讀爲‘政’。‘共’，奉也（見《甘誓》傳，……）。言耽樂是從則怠於政事，文王不敢盤于遊田，惟與庶邦奉行政事。”

[25]段玉裁《撰異》：“《隸釋》載《漢石經·尚書》殘碑：‘酒毋劬于遊田維□□共’，與《古文》大異。考《漢書·谷永傳》對災異，引《經》曰：‘繼自今嗣王，其毋淫于酒，毋逸于遊田，惟正之共’，正與《石經》合。《石經》‘維’下‘共’上所闕必‘正之’二字。漢時民間所習，章奏所用皆《今文尚書》。‘其毋淫于酒，毋逸于遊田，維正之共’，此《今文尚書》也。‘則其毋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以萬民惟正之共’，此《古文尚書》也。”王引之《述聞》：“‘以萬民惟正之共’，亦謂與萬民奉行政事也。……《後漢書·鄧曄傳》注引《尚書·無逸》曰：‘以萬人唯政之共’（‘政’字與東晉《古文》不同，蓋出馬、鄭本；‘人’字則唐人避諱也），是其明證。”

[26]段玉裁《撰異》：“《漢石經》殘碑：‘共毋兄曰今日’，《今文尚書》作‘毋兄’，《古文尚書》作‘無皇’也。下文‘則皇自敬德’，《石經》殘碑作‘則兄曰敬德’，鄭《注》：‘皇，暇也，言寬暇自敬’。王肅本‘皇’作‘況’，注曰：‘況滋益用敬德’，王蓋據《今文》以改《古文》也。此

‘皇’字，鄭亦當訓暇，王亦當作‘況’，訓滋益。《詩·小雅·常棣》：‘況也永嘆’，‘況’或作‘兄’，‘兄’是古字，‘況’是今字。《大雅·桑柔》：‘倉兄填兮’，‘召旻’：‘職兄斯引’，三毛《傳》皆云：‘兄，滋也’。韋昭《國語注》云：‘況，益也’。毋兄曰者，毋益曰云云也。”

[27]俞樾《平議》：“若，順也。訓，亦順也。《廣雅·釋詁》曰：‘訓，順也。’‘非民攸訓’，言非民所順也，‘非天攸若’，言非天所順也，文異而義實不異。”

[28]王引之《釋詞》：“‘時人丕則有愆’，言是人於是有過也。”

[29]王引之《述聞》：“家大人曰：‘猶，與由通。《莊十四年左傳》：‘猶有妖乎’，《正義》曰：‘古者猶’‘由’二字義得通用。’由，用也。……言古之人用相道告、相安順、相教誨也。”

[30]段玉裁《撰異》：“《說文解字》第三篇言部‘譱’字下、第四篇予部‘幻’字下皆引‘無或譱張爲幻’，無‘胥’字。《爾雅·釋訓》：‘佻張，誑也。’郭《注》：‘《書》曰：‘無或佻張爲幻’，亦無‘胥’字，而作‘佻’爲異。玉裁按：此句無‘胥’字爲是。上文三‘胥’字皆君臣相與之詞，此‘胥’字不倫。下文‘人乃或譱張爲幻’，亦無‘胥’字。蓋因《僞孔傳》有‘相’字而增之也。譱，《釋文》曰：‘馬本作轉’。考揚雄《三老箴》作‘侏張’，《詩·陳風》傳·箋作‘佻張’，《後漢書·皇后紀》作‘轉張’，皆同音通用。”

[31]段玉裁《撰異》：“《漢石經》，……‘聽’作‘聖’，……此《今文尚書》也。‘聽’、‘聖’字古音同部；而《古文尚書》作‘聽’當是襲衛、賈、馬、鄭之本。……又按秦《泰山碑》：‘皇帝躬聽’，《史記》作‘躬聖’，見《廣川書跋》。”皮錫瑞《考證》：“《今文》作‘不聖’，其義當爲不容。《洪範五行傳》曰：‘思心之不容，是謂不聖’，然則‘不聖’卽‘不容’之義。《東觀漢記序》曰：‘密靜天下，容於小大’，乃櫟括經文‘密靖殷國至于小大無怨’二句文義，蓋能容則小大無怨，不能容則至于小大，民丕則厥心違怨，丕則厥口詛祝也。……以經文前後合而觀之，能容之效與不能容之弊乃正相反。”

[32]俞樾《平議》：“‘此厥不聽，人乃訓之，乃變亂先王之政刑’，言人乃順從其意以變亂舊法也。”

[33]段玉裁《撰異》：“兩‘否則’字恐皆‘丕則’之誤。上文‘丕則有愆’；《康誥篇》：‘丕則敏德’。此處文理蒙上直下，恐不似今人俗語云‘否則’也。”王引之《釋詞》：“經傳所用，或作‘丕’，或作‘否’，其實一也。……‘民否則厥心違怨，否則厥口詛祝’，言民於是厥心違怨，於是厥口詛祝也。”王引之《述聞》：“家大人曰：‘違，亦怨也。……《廣雅》曰：‘怨、悻、很，恨也’，‘悻’與‘違’同。班固《幽通賦》：‘違世業之可懷’，曹大家《注》曰：‘違，恨也’。《邶風·谷風篇》：‘中心有違’，《韓詩》曰：‘違，很也’，‘很’亦‘恨’也。‘厥心違怨’，‘違’與‘怨’同義，猶‘厥口詛祝’，‘詛’與‘祝’同義耳。’”

[34]段玉裁《撰異》：“‘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今文尚書》必云‘自殷王太宗及中宗及

高宗’，此無可疑者。”餘見〔8〕

〔35〕王引之《釋詞》：“迪，詞之用也。……‘茲四人迪哲’，言惟茲四人用哲也。”

〔36〕見本篇〔22〕。

〔37〕皮錫瑞《考證》：“《石經》於上文作‘不聖’，此亦當同。不聖者，不容也。下云：‘不寬綽厥心，亂罰無罪，殺無辜’，正不容之義。”

〔38〕顏剛案：辟，法也。法，型也。即指迪哲之四王言，謂其所垂之典型也。

〔39〕于省吾《新證》：“《梓材》：‘自古王若茲監’，‘已，若茲監’。《君奭》：‘肆其監于茲’。《呂刑》：‘監于茲詳刑’。《周頌·敬之》：‘日監在茲’。《史略》：‘其于之朝夕監’，‘之’讀‘茲’。‘茲監’，‘監茲’，周人成語。古人之惕厲自省蓋如此。”

三 譯 文

周公說：“呵！做君主的自始就不該貪安逸呀！如果他在知道了耕種和收穫的艱難之後再去享受安逸的生活，那就可以明白小民們的疾苦。我們試看小民，爹娘在田地上用盡了勞力，（掙得一份產業，）可是他們的兒子（爲了慣於不勞而獲），不理會務農的辛苦，於是就偷安了，就任性了，爲日既久，又侮辱他的爹娘道：‘老一輩的人懂得些什麼！’（即此可知小民們的痛苦就是一家人也不容易理會呢。）”

周公說：“呵！我聽說：從前殷王太宗，他本沒有準備做王，在小民羣裏經歷了好久；等到他登了王位，識得小民們的苦衷，就能安養許多老百姓，連鰥夫寡婦都不被輕慢，所以他享有國祚三十三年。到了中宗，他莊重嚴肅，用了自助得着天助，治理民事十分小心，不敢有一些懈怠；所以他的國祚有七十五年。到了高宗，他先前也是在外面受辛喫苦的，常和小民們一塊生活；後來做了王，忽然犯了瘡啞病，三年不能說話，他不說話也罷，一說話時可就成了四方的法則了；他不敢懈怠，安靖殷國，大大小小的人物都爲他所感動，沒有一個有怨言的；所以他的國祚也有五十九年。從此以後立的王，生下來就習慣安逸，不知道種田的艱難，不聽得小民的勞苦，只是貪歡尋樂。所以從此以後他們的王也沒有一個高壽的，在位的時間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三四年而已。”

周公說：“呵！這也只有我們周家，太王和王季都能自己謙抑畏懼。文王從了這兩位先王的德行而奉行着，親身管理平治道路和開展農業的兩種工事；他的性格又仁愛敬恭，永在想念怎樣安保小民，怎樣把恩惠達給鰥寡；從早晨到日中更到日斜，常常得不到空閒工夫喫飯，所以他能和睦萬民。文王不敢在遊玩和打獵裏尋樂，只忙於和許多國君共同推行政事。因此，他即位的時候雖已到了中年，但還能在位五十年之久。”

周公說：“啊！從今以後，繼位的王可不要在酒裏沈湎，不要在遊玩和打獵裏開懷，該盡力和萬民共同推行政事呀！不要姑且自寬，說：‘只在今天玩一下’，須知這不是人民所允許，也不是上天所允許的，（如果這樣，）這個人就有了過失了。（再叮嚀一句話，）千萬不要像殷王紂的糊塗和貪杯呀！”

周公說：“呵！我聽說：古時的君主和臣民爲了互相告道，互相安順，互相教誨，所以人們也就沒有造謠生事的。如果此心不能容物，（不接受別人的勸導，）於是人們只有順從自己的私意，變亂先王的正法，延及大大小小的一切，結果只有激起了人民心裏的怨恨和嘴裏的咒罵。”

周公說：“呵！自從殷王太宗到中宗到高宗到我們周家的文王，這四個人是最聖明的。如果有人告訴他們說：‘有些小民在怨你罵你呀！’他們就更加自己警惕着德行。某些事情發現了過錯，連忙自己承認，說：‘這是我的過錯！’他們實在真心這樣幹，豈但是不敢含怒而已。倘使此心不能容物，人們就會來造謠生事，說道：‘小民在怨你罵你咧！’你一聽就信了。如果這樣，不能好好地想念着典型，開展着心胸，一定弄得對於無罪的人，輕則亂罰，重則亂殺，那麼沸騰的怨氣必有所歸，自然叢集於你一個人的身上了！”

最後，周公說：“呵！繼位的王，該把我的這些話做個鑒戒吧！”

四 評 論

一，這篇文章是記周公對成王說的一番話，主要的意思是要他不耽於君王的享受致忘了小民的痛苦。凡分七段，皆以“周公曰：嗚呼”發端。第一段說小民耕稼太勞，痛苦最深，不但王者不易知，即小康之家的子弟們也不易知，故必須深澈注意。第二段說殷三宗在未即位時如何接近小民，已即位後如何惠愛小民，所以他們的國祚長久；此外的王因爲不能這樣，就壽命短促了。（以君主的賢不賢定他壽命的長不長是古代人的一種信仰，《中庸》說“故大德必得其位，……必得其壽，……故大德者必受命”，就是這個意思。）第三段說周文王的安保小民及其享國之久，與殷三宗同。第四段戒嗣王不可逸樂和自恕，尤當以殷紂爲鑒戒。第五段說君與民應當相保相教，纔可打通隔閡，不爲浮言所惑，不爲小民所怨。第六段說殷、周四哲王都能因人言而修德，閭主則因人言而加罪於人，結果就大不相同。第七段總結，有“語有盡而意無盡”之意。周公吁嗟歎息，要把階級社會裏最高級的王和最低級的小民打成一片，沒有一些扞格，真是中國政治哲學的最高成就，無疑地該使後世的帝王當作教科書讀。

二，然而這篇文章卻可以斷定是僞作的。這有數證：第一，當西周初年，分割土地，封建諸侯及貴族，那時的農民非奴隸即農奴，無法自由掙得產業。這篇說：“相小人，厥父母勤勞

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諺”，這一定是土地到了可以自由買賣的時候，由於自耕農的勤勞，得以蓄積增置田產，所以下一代就可不勞而獲，離開農村，發生了賤視勞動和注意享受的意識，以致“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充分地表現出都市少年的口吻。這恐怕必須到了戰國纔會有這種現象；若在西周，則農民附着於土地，如何會說出這般輕鬆的話來！第二，周公在《酒誥》裏說“自成湯咸至於帝乙，成王畏相，……不敢自暇自逸”，《多士》裏又說“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多方》裏又說“成湯……以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慎罰”，把商代列王說得好到這樣，分明不賢的只有一個紂。何以這篇同樣是周公的話，而殷的賢王只縮成了太宗、中宗、高宗三位，其餘的連同帝乙在內，竟都成了“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的人呢？這可見本篇作者對於周公是不忠實的。（《孟子·公孫丑篇》尚說“由湯至於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可見商的賢王決不止此三宗。）第三，商的年代雖不盡可知，但據《史記正義》引《汲冢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七百”，朱右曾輯本《紀年》改作“二百”，近來研究甲骨文諸家表示接受。自盤庚至紂為十二傳，去高宗五十七年，平均每代為十九年強；即使如漢今文家經本為高宗享國百年，平均每代仍有十六年弱。何至像本篇裏說的“或五、六年，或四、三年”呢？所以從這點看，也見作者對於商代歷史的不忠實。第四，“朕”這代名詞，是用於第一身的領位（Possessive case）的，就是“我的”。可是本篇裏不說“朕愆”，也不說“予之愆”，而說“朕之愆”，這是古人無此用法的。第五，“無罪”與“無辜”義同，而本篇中說“罰無罪，殺無辜”。又“若”訓“順”，“訓”也假借為“順”，本篇中說“非民攸訓，非天攸若”。這都是後人作文章時避免複字的方法，絕不是古人說話的態度。除了上述五點之外，本篇文辭平易近人，在周公的十二篇裏，它和《金縢》最相近，最易解，無疑地同是偽古董。可是此篇雖是偽作，時代卻不太遲。《國語·楚語》記左史倚相引《周書》曰：“文王至於日中昃不皇暇食，惠于小民，唯政之恭”，即摘錄本篇語，可見本篇時代當在《國語》之前。

三，殷代三宗，看《史記·殷本紀》及《漢書》所引劉歆說，太宗為太甲，中宗為大戊，高宗為武丁，絕無疑問。但自甲骨文出土後，忽然發現中宗是祖乙的廟號。《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第三葉）云：“中宗祖乙牛告。”王國維《考釋》曰：“此辭稱祖乙為中宗，全與古來《尚書》家之說違異。惟《太平御覽》（八十三）引《竹書紀年》曰：‘祖乙滕即位，是為中宗，居庇’。今由此斷片，知《紀年》是而古今《尚書》家說皆非也。《史記·殷本紀》以大甲為大宗，大戊為中宗，武丁為高宗，此本《尚書》今文家說。今徵之卜辭，則大甲祖乙往往並祭而大戊不與焉。卜辭曰：‘□亥貞：三示御大乙、大甲、祖乙，五牢’（羅氏拓本），又曰：‘癸丑卜，□貞：華年于大甲，十牢；祖乙，十牢’（《後》上二七葉），又曰：‘丁亥卜，□貞：昔乙酉觴□御□大丁、大甲、祖乙，百鬯，百羊，卯三百牛□’（同上二八葉）。大乙大甲之後，獨舉祖乙而不及大戊，亦中宗是祖乙非大戊

之一證。《晏子春秋·內篇·諫上》云：‘夫湯、大甲、武丁、祖乙，天下之盛王也’，亦以祖乙與大甲、武丁並稱”。得甲骨文與《紀年》、《晏子春秋》互證，可成定讞。按商的代次，自湯起，三傳爲大甲，十二傳爲祖乙，二十一傳爲武丁。此事自司馬遷已不能明，可見古史材料的存留，漢代已遠不及戰國。如無甲骨文的發見，我們哪裏能確定這個史實。

四，宋代《漢石經》出土，本篇殘字獨多，其時適值金石學大興之際，洪邁《隸釋》、黃伯思《東觀餘論》並加考論，知文字和行次並與流行本大異：“高宗之饗國百年”下直接“自時厥後”，更插不下祖甲，可見不是祖甲。既不是祖甲，則依西漢今文當爲太甲，祖甲一段文字應移前。關於這點，段玉裁已說得極明白。其他如“既誕”作“既延”，“惠鮮”作“惠于”，“無皇”作“無兄”（況），“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作“毋淫于酒，毋劬于遊田”，並比僞孔本爲佳勝。即此可知古本的可貴，也可知《古文尚書》即從《今文尚書》脫出而加以變易，可是甚多變壞了的。僞孔本承劉、杜、衛、賈、馬、鄭的《古文尚書》來，劉歆在西漢末，《古文》由其手立，杜、衛、賈在東漢初，其時《古文》出現不久，馬、鄭在東漢末，其時《古文》已成定本，所以改易《今文》的事實，劉歆、杜林、衛宏、賈逵可能的都該負責任。

五，祖甲一稱帝甲。《國語·周語下》云：“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興；帝甲亂之，七世而隕。”《史記·殷本紀》云：“帝祖庚崩，弟祖甲立，是爲帝甲。帝甲淫亂，殷復衰。”可見祖甲決不是一個賢王。班固說司馬遷從孔安國問故，所以遷書多古文說，其實，如果司馬遷真讀過《古文尚書》，則《無逸篇》說祖甲那麼好，他就決不會在《殷本紀》裏寫上這一筆。至於古文家爲什麼要爲祖甲捧場，則是他們把年齡爲次序的結果。在他們的腦筋裏，總覺得時代愈早的君主應該道德愈好，年壽愈長。中宗七十五年，該列於首；高宗五十九年（這五十九年當是把“百年”改的，但百年確不合情理，不知五十九年有根據否），該列於次。太宗只有三十三年，分該移於末；然而太宗的時代在前，決不該放在最後，無可奈何，只得不管《國語》、《史記》之文，把祖甲來頂替太甲了。

六，高宗“亮陰”，解釋爲居喪，因爲出在孔子口裏，記在《論語》書裏，所以歷代無人敢疑。到了清末，廖平、康有爲十分大膽，也不過說孔子要人實行三年之喪，託高宗以改制，故子張有此問難而已，於亮陰兩字的解釋仍不能改變。其實《楚語》說他“三年默以思道”，《呂氏春秋》說他“恐言之不類”，不關居喪已很明白。可是究竟是什麼意思呢？還是摸索不出來。郭沫若氏習醫，而又深通古籍，他說“陰”亦作“闇”，假借爲“瘖”，高宗犯的是不言症；至于三年之喪，商代無此制度，甲骨文中有最親切的證據。這樣一講，舊說就根本倒墜了。整理古籍須有各種科學的知識，觀此益明。

“下二如身”與中國的“上讀法”

鄭 慧 生

《左傳》襄公三十年記載晉國絳縣一位老人，講：“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其季於今，三之一也。”這就是說，他活過了四百四十六個甲子，但最後一個甲子（其季）沒有過完，只過了三分之一，晉大夫史趙解釋說：“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是其日數也。”士文伯說：“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六句也。”“亥”字的寫法為甚麼是“二首六身”？怎樣的“下二如身”就能成為“二萬六千六百有六句”？各種注釋都沒有說清這個問題。杜預注：“亥字二畫在上，併三人為身，如算之六。”從這句話看，杜預說的“亥”字像是《說文》中的亥，寫作𠄎，“二”為首，下面三個“人”字。但這三個人字並不“如算之六”啊！於是在傳鈔中又將“三人為身”訛成了“三六為身”，^①這樣一改，符合了士文伯“六千六百有六句”的結論，卻使杜注的“如算之六”失去着落了，既已“三六為身”，又怎麼“如算之六”呢？

其實，杜預所說的“亥”，不是《說文》中的“亥”。他可能知道先秦時的“亥”寫作𠄎，“二”下三“人”。人字在晉代已成“人”字，但在算籌中仍作“六”字，所以才說“三人為身，如算之六”。孔穎達《正義》說：“案字書古之亥字體殊不然。蓋春秋之時，亥字有二六之體，異於古制。其《說文》是小篆之書，又異於此。”孔穎達所說的《字書》今已不見，但“二六之體”的春秋時代的“亥”字確實存在。如《侯馬盟書》194.5上的“亥”，寫作𠄎，頭部像二，下身像三個八字擠在了一起。這正是杜預“三人為身如算之六”的寫照。盟書的寫定在公元前497—489年，距絳縣老人說年僅差50歲，距《左傳》的寫定只差30年。所以說，《左傳》說的“二首六身”的亥字，正是盟書上的“亥”。

盟書上的“亥”字是“二首六身”（或曰“三人為身如算之六”），但它怎樣的“下二如身，是其日數”呢？杜預說：“下亥上二畫豎置身旁”，孔穎達說：“二畫為首六畫為身，下首之二畫，並之使如其身旁，則是生來日數也。”但是，二畫豎起已非漢字，立於六字身旁又是個甚麼讀法？從左往右讀呢還是從右向左？中國古代的數字橫讀法是沒有的，但卻有一種上讀法。如甲骨文中的合文數字，二十三作𠄎，三十二作𠄎，由下向上讀，龜甲獸骨上的卜辭也如此，如《殷契粹編》1454片，作：癸丑貞旬亡禍，癸卯貞旬亡禍，癸巳貞旬亡禍，癸未貞旬亡禍，癸酉貞旬亡禍，癸亥貞旬亡禍。而讀的次序則必須是自下而上，即：“癸亥貞旬亡禍？癸酉貞旬亡禍？癸未……癸巳……”因為癸亥一句後是癸酉，癸酉一句後是癸未……。中國最古老的八卦也是如此，如震三和坎三成屯卦𠄎，稱作“震下坎上”，先陰下，後陰上，不能稱作“坎上震下”。每個卦中的爻序，也是從下到上。譬如該卦之爻，從下向上數，最下一爻被稱為初九，依次從下向上稱其它各爻為六二、六三、六四、九五、上六。這種上讀法由來已久，所以在《易》和甲骨文中都還存在着。

亥字“二首六身”，怎樣“下二如身”才能“是其日數”呢？這就要看我們對“如”字如何理解了。“如”字訓“於”，人所共知。《經傳釋詞》舉三例，《莊子·德充符》“固有執政焉如此”，如此即於此；《呂氏春秋·愛士》“甚如饑寒”，甚如即甚於；《史記·汲黯傳》“至如黯見”，至如即至於。“如”字訓於，“下二如身”即下二於身，把“二”字放在“身”——即三個“六”字之下。如此按古代上讀法去讀，則成二六六六，即“二萬六千六百有六句”。這與上文恰相吻合。過去這一問題長期不能解決，就是因為大家忽略了我國古代的上讀法，不敢把“二”放在“身”下去上讀的緣故。

從《左傳》故事中的“亥”字非《說文》之“亥”乃《侯馬盟書》之“亥”，到“二”字在下、應由下向上讀、不能在旁而橫讀，說明了春秋時代的學者還通曉這種上古文化。但是到了秦漢，這種文化就已失傳，所以《說文》的“亥”字就與春秋故事中的“亥”不同，博學如杜預也解釋不好麼樣算作“下二如身”來。過去一些學者懷疑《左傳》是劉歆偽造的。但我想，就這個“下二如身”的謎語而言，那是不懂上讀法的漢代人無論如何也偽造不出來的。

①《左傳》國本、監本、毛本作“三人”，其它本都作“三六”。